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》，同时废止公司原《内部审计暂行规定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〉并授权相关职责的议案》

1. 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，同时废止公司

原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2. 同意授权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具体事宜：

(1) 审议批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；

(2) 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、风险偏好、风险承受度；

(3) 审议批准重大决策、重大风险、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机制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修订。公司对财务相关制度进行系统优化整合后公司原有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、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的管理规定》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管理规定》《预计负债等或有事项管理规定》及《无形资产的管理规定》已不适用，同意同步废止上述四项制度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规定》的修订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

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(公告编号: 2023-042~043)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;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